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52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蔡志宏

被告 簡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佰壹拾貳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淡水區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
01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2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3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0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06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
07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
08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0元(第
09 一審裁判費)，其中612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
1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
11 由原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19 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吳尚文

22 附表一：(元均為新臺幣)

23

車輛	出廠時間	事故發生時間	使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1)
ALK-3553號 自用小客車	104年3月	112年11月24日	5年	已逾5年
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註2)	估價單所載其 餘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(續上頁)

01	10810元	1082元	14234元	15316元	
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

02 註1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3 註2：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計算
04 式詳附表二。

05 附表二：

06	折舊時間	金額
07	第1年折舊值	$10,810 \times 0.369 = 3,989$
08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,810 - 3,989 = 6,821$
09	第2年折舊值	$6,821 \times 0.369 = 2,517$
10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821 - 2,517 = 4,304$
11	第3年折舊值	$4,304 \times 0.369 = 1,588$
1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304 - 1,588 = 2,716$
13	第4年折舊值	$2,716 \times 0.369 = 1,002$
14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716 - 1,002 = 1,714$
15	第5年折舊值	$1,714 \times 0.369 = 632$
16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714 - 632 = 1,082$